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唐聖凱
被　　告　王伯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字第35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威龍
法　官　陳淑勤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